

合同编号: 202411-GM-02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土地来源信息调整项目

采购人(甲方): 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 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

签订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

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土地来源信息调整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YG2024-FW6896-ZFCG169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于2024年10月17日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土地来源信息调整项目的中标人，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

金义新区（金东区）范围。

二、工作内容

通过前期摸排需调整的涉及低丘缓坡类信息不全或存在差错的供地项目共376个（涉及农转用地块667宗），在调整低丘缓坡类供地项目的同时同步对历年的供地项目2728个（涉及农转用629个批次5841宗）进行清理及核对，并按照批后监管系统要求，完成低丘缓坡批次及其他供地批次所有项目的供地信息补录工作。

三、成果要求

- 1、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土地来源信息调整报告；
- 2、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信息有误需补录项目汇总清单；
- 3、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信息完成补录项目清单；
- 4、金东区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信息未完成补录项目清单；
- 5、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资料。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元整 (¥340000.00 元)。

2、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计人民币 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136000.00 元);

(2) 项目完成批后监管系统供地项目补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贰拾万肆仟元整 (¥204000.00 元)。

(3)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包括农转用信息、农转用及供地信息、档案资料等);

(2) 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3)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展工作,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2) 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八、交付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1)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直至整改到位。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需签订《数据使用许可保密协议》。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1、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承诺在工作时间内，技术人员实时响应或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工作时间外，确保 1 小时内技术人员响应且到位。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

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修改本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可向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p> <p>2024 年 11 月 5 日</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东区金瓯路 1058 号 建筑业总部 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923305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帐号：0188990013000595 邮政编码：321002</p> <p>2024 年 11 月 5 日</p>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4 年 11 月 6 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